

附表二

車輛種類	移置費（單位：元/每輛次）	保管費（單位：元/每輛每日）。
人力、獸力行駛之車輛	八十八	五十
機車	一百七十五	一百
小型汽車及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	八百八十	二百
曳引車	二千六百四十	五百
大型汽車	四千四百	五百
聯結車、拖車、拖架	五千二百八十	六百
備註	一、上列保管費之收繳，車輛經移置至保管場未滿一小時者，免收保管費；一小時以上未逾十二小時者，以半日計費；逾十二小時未滿二十四小時者，以一日計費。 二、小型汽車、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、大型汽車之區分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規定認定之。 三、本表係以新臺幣（元）為單位。	